证券代码：300181　　证券简称：佐力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6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0年9月28日，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佐力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有强先生与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文旅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俞有强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3,296,821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德清文旅集团，占公司总股本的7.1139%（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有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3,187,2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4555%。本次权益变动后，俞有强先生持有129,890,4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341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部分股份存在质押情形，俞有强先生已与股份受让方约定将在股份转让交割前完成该部分股份的质押解除，因此该部分股份目前存在的质押情形预计不会对股份转让交割造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限售期或锁定期未届满等权益变更的障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概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有强先生的函告，获悉俞有强先生与德清文旅集团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俞有强先生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3,296,821 股股份转让给德清文旅集团，占公司总股本的 7.1139%，转让完成后，德清文旅集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俞有强与德清文旅集团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俞有强	持有股份	173,187,284	28.4555%	129,890,463	21.34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296,821	7.1139%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890,463	21.3416%	129,890,463	21.3416%
德清文旅集团	持有股份	0	0.0000%	43,296,821	7.11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43,296,821	7.11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姓名：俞有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5211962********

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

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俞有强先生持有佐力药业 173,187,2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55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受让方

企业名称：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9JP959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地址：浙江省武康街道沈长圩街 50 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姚海根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5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对各类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开发、建设和管理；景区景点经营管理；房地产、酒店及民宿投资和经营；文化旅游项目创意、规划、设计、咨询服务；文化传播及体育赛事；物业管理及资产租赁；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培训服务；工艺品、日用品、纪念品的研发、展示及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德清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有德清文旅集团的 94.1339%股股份，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德清文旅集团的 5.8661%股股份。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转让方：俞有强（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股份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款

2.1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7.58 元/股，乙方就其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共计应向甲方支付含税股份转让款人民币叁亿贰仟捌佰壹拾捌万玖仟玖佰零叁元壹角捌分整（小写 328,189,903.18 元）。

2.2 如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前，目标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标的股份的转让股份数量及每股价格将自动作出相应的调整，即目标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如果在该等期间内，目标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相应变化。

3、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1 乙方应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笔股份转让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并于解除质押当日向乙方提交质押解除证明文件。并应于同日甲、乙双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合规性确认文件。甲方应在深交所就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出具符合条件确认意见书后，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并缴纳其应交个人所得税款及其他税费（若有）。甲方应在完税后取得完税凭证的当日向乙方提交该等完税凭证。

3.2 在取得深交所出具的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意见书且甲方取得完税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向证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3.3 在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后，乙方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余款人民币 178,189,903.18 元。

4、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甲、乙双方同意，在取得深交所出具的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意见书且甲方取得所得税完税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即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过户交割或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以乙方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文件或在乙方证券账户可以查询到标的股份为准。

5、业绩承诺

5.1 甲方承诺并保证目标公司在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2020 年度扣非净利润的 120%（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若届时目标公司 2021 年度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且乙方仍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甲方同意以现金向目标公司支付 2021 年度实际扣非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

5.2 按本协议 5.1 款约定甲方应向目标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款应在目标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迟延支付的应以逾期未支付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向目标公司支付违约金，直至补偿款项支付完成之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公司治理

甲、乙双方同意维持目标公司现有董事会九名董事席位和监事会三名监事席位不变，并在股份协议转让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依法对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安排为：乙方推荐和/或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甲方应当支持乙方推荐的人选并促使该等人员当选。

7、协议生效和解除

7.1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2 协议解除

7.2.1 本协议生效后至标的股份过户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自乙方向甲方发出解除通知并送达甲方之日起即行解除，甲方无条件同意向乙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且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出现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标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查封的或其他因甲方原因致使标的股份无法过户至乙方名下情形；

（2）目标公司不能偿还任何到期债务或者出现丧失清偿能力的情形；

（3）发生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或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事件；

（4）出现其他无法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情形。

7.2.2 本协议生效后，如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并送达乙方之日起即行解除，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款项至甲方账户，且延期时间达到 10 个工作日；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不能完成过户登记，或延迟过户登记时间超过三十日的。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德清文旅集团完成本次交易后，德清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旅集团可以通过发挥自身国有资本优势、产业政策优势、资源整合能力，推动公司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实现共赢。

（二）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部分股份存在质押情形，俞有强先生已与股份受让方约定将在股份转让交割前完成该部分股份的质押解除，因此该部分股份目前存在的质押情形预计不会对股份转让交割造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限售期或锁定期未届满等权益变更的障碍。

6、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告知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8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